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以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以审慎严谨、兢兢业业的工作态度完成了2017年度相关工作。

现将2017年度独立董事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6次，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17次，其中：战略委员会3次，提名委员会3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次，审计委员会7次。我们事前认真了解议案涉及事项的背景，对议案内容进行充分地研究，并与经理层积极沟通我们的意见，确保议案的科学决策。

我们在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占多数席位并且担任主任委员，在战略委员会中亦有任职，这充分保障了我们的意见主张能够得到合理地落实。

2017年度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独董姓名	年度任职时间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曾鸣	1月1日至12月31日	16	16	0	0
邵吕威	1月1日至12月31日	16	15	1	0

黄慧馨	1月1日至 12月31日	16	15	0	1
-----	-----------------	----	----	---	---

注：黄慧馨因身体健康原因缺席了1次董事会会议

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17年，公司独立董事以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有关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5项议案（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1. 关于雅砻江水电为会理公司、冕宁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3.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
4. 关于向融实国际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公司配股发行证券有关事项。

三、对公司现场调研的情况

按照《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国投电力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与参会的中小投资者沟通交流；实地调研了华夏电力、湄洲湾二期电厂，细致了解电厂运营、管理和市场营销等情况；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与公司审计机构及相关部门就年报审计、内控体系建设、重大事项等内容进行现场沟通，并利用自身的工作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

四、保护股东合法权益所做的工作

1. 持续监督公司信息披露。2017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事项的披露进行监督。

2. 监督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制度。要求比照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公司实际情况，对现有制度进行修订、补充，进而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按照上述要求，组织相关部门修订了《公司章程》等共 19 项制度的部分条款，制订了《国投电力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3. 对公司重大事项、关联交易发挥监督作用。2017 年，独立董事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开展监督工作，在公司 2017 年度关联交易、重大融资、对外担保及其他重大事项中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现象。

五、年报期间所做的工作

我们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持续沟通，确保对年审进度的有效把控。对年度报告内容进行深入了解，充分保证了公司年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年报期间，我们按照《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听取了公司经理层关于年度经营发展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在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场前，审阅了公司 2017 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相关资料；在初步审计意见出具后，与外部审计师进行现场沟通，听取了年报审计情况的详细汇报。

六、总结

2017 年，我们按时参加了董事会及各专业委员会会议，利用自身专业优势，为公司在战略规划、财务管理、法治建设、项目投资等方面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并得到了公司的快速落实。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职、客观公正，在规范公司关联交易、防范对外担保风险、保证公司合法运营等方面起到了重要的监督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8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勤勉与公正的精神，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管理，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以上报告，请各位董事审议。

独立董事：曾鸣、邵吕威、黄慧馨

2018 年 3 月 26 日

(本页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邵吕威

黄慧馨

2018年3月26日

(本页为《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曾 鸣 -----

邵吕威

黄慧馨

邵吕威
黄慧馨

2018年3月26日